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淑汾即葉蘭芬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葉淑汾即葉蘭芬之被繼承人葉君寶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073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葉淑汾即葉蘭芬之應繼分比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